

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
关于“09 宣城债”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根据《2009 年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，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，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(含本数)，1 个基点为 0.01%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，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7.00%并固定不变（注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，债券存续期内前 4 年票面利率为 7.00%并固定不变）。

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（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）票面年利率为 7.0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，即票面利率为 7.00%，并在本期债券后 2 年（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何峰

电话：0556-5569126

传真：0556-5561728

2、转售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彭子源

电话：010-85156431

传真：010-65608440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关于“09 宣城债”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》签章页)

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
2014年11月11日

